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二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257,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3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梁颖宇、曹彦凌、独立董事何艳青、孙彦、郑国钧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杨普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252,794	99.9986	3,500	0.0010	1,200	0.0004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40,252,894	99.9986	3,500	0.0010	1,1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254,094	99.9990	2,400	0.0007	1,000	0.000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4,673,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7,833,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747,190	99.9561	2,400	0.0309	1,000	0.013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381	94.9838	2,400	3.5408	1,000	1.475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82,8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案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581,057	99.9904	2,400	0.0067	1,000	0.00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第2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